

渝人社发〔2020〕7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委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、产业促进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农林局：

为支持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，实现更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29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支持

（一）强化创业扶持政策。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的按规定给予场租减免等政策，向有创业意愿的青年人才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工位。对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首次创办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的20%给予创业补助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建立线上销售渠道，对线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不超过销售额的 5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线上年销售 2000 单及以上的，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 3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，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。（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。结合现行担保贷款政策，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，按规定合理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或贴息比例，提高部分的贴息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。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条件，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15%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8%。对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（乡村）推荐的创业项目，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、创业企业，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、商户、农户，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，免除反担保要求。开启“互联网+返乡入乡创业企业+信贷”新路径，将“政府+银行+保险”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，推动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线上服务平台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鼓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

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更好服务创业就业。（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鼓励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各类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。鼓励返乡入乡人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、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创办各类企业，对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、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等群体就业，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1 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规定给予 6000 元/人的岗位补贴。对招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、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，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。对创建扶贫车间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带动就业示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加大返乡入乡创业培训力度

（四）广泛开展培训。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，依托职业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，根据创业意向、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。对准备创业或创业初期（含培训前 1 年内取得营业执照的创业者）的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创办你

的企业培训（SYB 培训）及网络创业培训，对成功创业（取得营业执照）1 年以上的创业者开展改善你的企业培训（IYB 培训），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有条件的区县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购买培训项目，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培训。（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注重培训质量。大力推进“公共+市场”方式，积极探索创业培训+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，鼓励区县根据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特点，开发一批特色职业（工种）和示范性培训课程。实施培训下乡“直通车”、农民夜校、远程培训、网络培训，开发“培训包”，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城乡共享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便捷度。（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建强师资队伍。结合产业发展趋势，组建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制度化的创业导师队伍，发挥“师带徒”效应。各区县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组织开展培训机构师资、管理人员培训，提高服务质量。落实创业导师志愿服务管理办法，对参加创业讲座、创业项目论证、结对帮扶等公共服务活动的导师，根据服务工作量、导师层级和服务实效，按规定给予服务补助。组建企业家、创业成功人士、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，开展

项目评审、开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融资服务等活动，延伸服务链条。建立全市返乡入乡创业导师库，实行返乡入乡创业竞赛、项目评审等活动导师抽选和保密机制，确保项目评选公平、公正。

(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 三、优化返乡入乡创业服务方式

(七)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。依托区县、镇街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，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模式，开展返乡入乡创业人员“一站式”创业服务，就地就近提供政策咨询、事务代办等。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，完善区县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，建立基层服务人员管理和培训机制。推广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超市，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近提供服务。鼓励区县运用就业补助资金，向社会购买基本创业服务成果，引导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服务。(市人力社保局负责)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96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69)

